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150号君逸山水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52,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彭浩女士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10,081	99.2359	1,615,760	0.5270	726,400	0.2371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79,431	99.0144	2,214,560	0.7343	757,500	0.25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101,491	75.3837	2,214,560	18.3422	757,500	6.27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颖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玺、向情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持有公司股份15,63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28%的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99%。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54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万泽投资出具的《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万泽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泽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2025.12.31	22.60	3,487,691	1.287664

注:1、上述万泽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1.41元/股至23.52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635,966	5.772835	12,148,275	4.485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5,966	5.772835	12,148,275	4.485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万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万泽投资出具的《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301.41	69,206.87	16.03
营业利润	-6,341.96	1,872.57	-438.68
利润总额	-6,381.25	1,786.46	-4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11	2,432.62	-3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85	941.23	-9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26	-3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50	减少4.8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274.08	282,261.75	1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076.30	156,594.39	-7.99
股本	9,516.26	9,51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6	17.02	-5.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4.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0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5.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68.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6.64%。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11,274.08万元,较年初增长10.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4,076.30万元,较年初下降 7.9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行业下行周期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经审慎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较大幅度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5年,公司处于"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升级发展的关键期,公司持续加码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激光、智能装备、智能感知等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创新与应用,并战略性加大新兴技术、新型领域的创新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成本优化与费用管控水平、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等系列提质增效举措,促进公司毛利率稳步回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8.6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7.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4.9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46.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11.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审计规范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加强与审计团队的沟通与高效对接,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控治理规范有序、审计过程严谨合规,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3、公司持续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题培训课程,覆盖监管导向与规则解读、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等实务内容,注重将最新监管导向与日常运营场景相结合,通过系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其法律与管理后果,推动员工从认知层面深化对合规必要性的理解,并在行为层面强化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从而提升整体运营的规范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4、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0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2,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天辰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西藏天辰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西藏天辰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043	0.07%	892,043	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西藏天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谢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谢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谢邕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谢邕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谢邕先生,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之子。本次增持实施前,谢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谢邕先生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谢邕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谢邕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4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61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新力	35,771,584	99.7924	是
4.02	王文通	35,771,578	99.7924	是
4.03	王丽娜	35,771,577	99.7924	是
4.04	刘海涛	35,771,578	99.7924	是
4.05	刘旭东	35,771,578	99.7924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学伟	35,771,586	99.7924	是
5.02	钟志刚	35,771,581	99.7924	是
5.03	李秉胜	35,771,581	99.7924	是
5.04	阎公清	35,771,581	99.79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刘新力	7,420,253	99.0074				
4.02	王文通	7,420,247	99.0073				
4.03	王丽娜	7,420,246	99.0073				
4.04	刘海涛	7,420,247	99.0073				
4.05	刘旭东	7,420,247	99.0073				
5.01	刘学伟	7,420,255	99.0074				
5.02	钟志刚	7,420,250	99.0074				
5.03	李秉胜	7,420,250	99.0074				
5.04	阎公清	7,420,250	99.00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4、议案 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新力先生(董事长)、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姚建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旭东先生

2、独立董事:李秉胜先生、刘学伟先生、钟志刚先生、阎公清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王文通先生、刘学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秉胜先生(主任委员)、钟志刚先生、刘新力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学伟先生(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姚建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志刚先生(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刘旭东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李晓红女士

3、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4、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刘新力先生、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晓红女士、孙同波先生和唐冬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晓红,女,1984年出生,中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认证部经理,法规资质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同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孙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71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冬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6,851,353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2月26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2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9.96%

注:截至2026年2月26日,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合计为242,458,46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10.3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6,8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851,353	2.00%	20.0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46,851,35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46,851,353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thgn@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